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

104 年 4 月 29 日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2 日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002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二、目的：

為了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提升公費生素質，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健全心理與生涯輔導，特訂定本計畫，以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政策。

三、輔導對象：本校 104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四、本輔導計畫內容：

（一）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提升公費生素質【由相關學系（所）負責】：

1. 基本能力：

（1）語文能力：

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大學部公費生須於大一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檢定，大二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大三、四時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研究所公費生須於碩二第 2 學期結束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須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2）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

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前述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教學演示：畢業前須通過教學演示。

教育專業知能：畢業前須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3. 德育方面：

- (1)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為 80 分。
- (2) 不得受記過以上處分。
- (3) 缺曠課情形：教務處應將公費生缺曠課情形送交導師、系（所）主任及家長瞭解原因，俾便予以輔導。

4. 群育方面：

- (1) 生活教育：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
- (2) 社團活動：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5. 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為 80 分。

師資培育公費生如有未達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情形，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所），並提列為該院、系（所）學習輔導當然對象，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二）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

1. 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安排至雲嘉南偏遠學校從事服務學習機會，本校於年度內擬定或參與以下計畫：
 - (1) 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2) 雲嘉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3) 教育部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
- (4) 民間團體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

前列計畫開始執行前，即公開招募本校公費生擔任受輔學生之課輔教師，以豐富公費生服務學習經驗（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參加）。（由師培中心負責）

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其中須有 40 小時以上作為補救教學之用，幼教系應安排幼兒園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

- 2.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三） 心理輔導【由相關學系（所）負責】：

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作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輔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五、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

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和相關法規辦理。

六、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系所與師培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預期效果：

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經受領公費期間的在校培養及半年之校外實習，且經由本計畫之落實執行，必能達到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擁有豐厚的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身心健全，熱誠奉獻教育事業，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政策。

八、本計畫經公費生培育學系（所）主管、師培中心主管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縣（市）主管機關聯合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